

# 叶君健与韩素音

刘心武

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有一天我去北京恭俭胡同叶君健先生的三合院拜望他。院内花木扶疏，正房客厅宽敞明亮，我与叶先生正交谈，忽听门铃响，一定是院门外有人按门铃，大概是住厢房的儿子或儿媳去开了门，迎进了客人，和《红楼梦》里王熙凤出场一样，尚未见人，先闻其声，风风火火迈进屋，见了叶先生，又连声呼唤，我只听那女士“马耳”“马耳”的叫，叶夫人苑茵从里屋出来，她抢步过去抱住，英语问好，再中文问好，放过叶夫人，又转身面对叶先生，这回她唤的是“君健”，满面亲热的笑容，浑身故人重逢的激动……

待来客坐定，叶先生把我和她互相介绍，听到我的名字，来客笑着点头：“啊，班主任嘛！”我听到她的名字韩素音，只觉得雷贯耳，一时竟说不出话来。我知道韩素音，是从《人民日报》发布的消息，最早大概是1968年，某天的《人民日报》上忽然有条跳眼的消息，标题大概是英籍作家韩素音在京会见中国作家，消息里出现了一串包括冰心在内的名单，“啊，冰心他们解放了！”以这样的形式，摘掉一些“牛鬼蛇神”的帽子，确实很别致。再后来，就发现韩素音的名字会出现在《人民日报》头版，而且往往还配上照片，是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她，毛泽东、周恩来、邓小平……呀，真了不起！但此人何以英籍，有何著述，为什么如此被领导人重视，则全然不知。

改革开放以后，有在外事部门工作的朋友告诉我，韩素音原来姓周，韩素音是笔名，谐“汉属英”的音，表明她后来虽然取得了英国籍，却不忘汉的根，开始我颇不以为然，因为“音”与“英”在现代汉语里是不同的发声，若要谐出“英国”来，不愿直露地用“英”字，也还可以用“樱”“鹭”嘛，但朋友再细讲她的情况，说她祖籍四川，在重庆长大过，四川人对汉语拼音里的in、ing分不请，她认为“音”“英”同声，笔名含“我乃汉人加入英籍”之意，这就不奇怪了。但她出生地是河南信阳。父亲是中国人，母亲是比利时贵族后裔。她虽英国籍，中年后才定居瑞士。她结过三次婚，最后一任丈夫陆文星是印度人。她用英语写作，但那位介绍她的朋友告诉我，那时候她的一本新书，却是在阿根廷首发。我这才知道，有这么一种“国际文化人”的存在。

我1983年第一次去法国，在法中友好协会的人士家里作客，主人和来客都是些普通的法国人，职业为小学教师、邮局职员、超市收银员等，我能说出许多法国作家的名字，他们却连鲁迅也不知道，让他们仔细想想，他们也确实说不出个中国作家名字让我高兴，最终，其中有一位想出来的中国作家，就是韩素音。韩素音能以英语写出与中国有关的文字，而且她的书又由英语译译为其他西方语言，中国改革开放以前，对于西方人来说，她是极少数能传递出当代中国信息的作家，加之她有中国血统，西方一般读者把她视为中国作家，就像更早的美国赛珍珠因为写《大地》等中国题材小说，而被混沌地视为中国作家一样，也就不必奇怪了。

那天韩素音飘然而至，我告辞，叶先生和韩女士都对我说不必，不妨大家一起聊聊。我就又告座。叶先生和夫人苑茵跟韩素音又叙旧又议新，欢声笑语，我一旁听来，才悟出叶、韩是极熟稔的老朋友，互相相知相底。那时不少中国人都知道，韩素音是一位被党和国家领导人看重的外国作家，而叶先生，那时在一般中国人眼中，似乎只是一位儿童文学作家，和《安徒生童话》的翻译者罢了。我听出来，叶先生和韩素音，应该是在抗日战争后期，在英国伦敦相熟的。他们忆及若干时在伦敦交往的人士，“访旧半为鬼，惊闻热中肠”，忽然又提到他们共同经历过的某些生活片断，畅怀大笑。那年叶先生已经临近七十大寿，韩素音也早过花甲，两人脸上的皱纹清晰可见，可那神情，却仿佛青春犹在，皱纹抖开如春花绽放。那天他们的谈笑，后来我听叶先生讲到更多事情以后，在自己家里反刍，才懂得，叶先生虽然只比韩素音大三岁，但在韩素音还只能算个文学女青年，只是向往能成为一个作家的时侯，叶先生却早已以世界语和英语写作的小说而蜚声西方了，他署名马耳的世界语小说集出版于1937年，英语写成的长篇小说《山村》在1946年推出后赢得广泛好评，那天韩素音就笑说：“你要是我一直留在英国，你早就英国的大作家啦！”韩素音是直到1954年才以《瑰宝》这部自传性的小说出道，后经美国好莱坞改编拍摄为电影《生死恋》，方名声大噪的。

因为跟叶先生有了交往，我就不再只把他视为一个儿童文学作家，一个翻译安徒生童话的翻译家，或者只是一个发起及编辑英语《中国文学》的“外交人士”，其实他首先是个杰出的小说家啊！他在不能公开发表作品的困境中，完成了百万字的三部曲诗长篇小说《土地三部曲》（《火花》、《自由》、《曙光》），我在北京出版社参与创办《十月》的时候，他拿给我看，我被他那叙事的调式惊呆了。我写比如《班主任》《醒来吧，弟弟》那类“伤痕文学”小说的时候，醉心于振臂疾呼或苦口呼唤的调式，那绝非叙事的善策啊！叶先生的长篇小说有多么惊心动魄的故事，但是，他却不动声色，冷静叙事，重白描而拒雕饰，求质朴而抑抒情。我从三部曲中选出《自由》，建议《十月》刊登，虽然刊发后响动不大，却也有若干作家读后表示大受启发，“冷静叙述，不动声色”的叙事策略，成为某些作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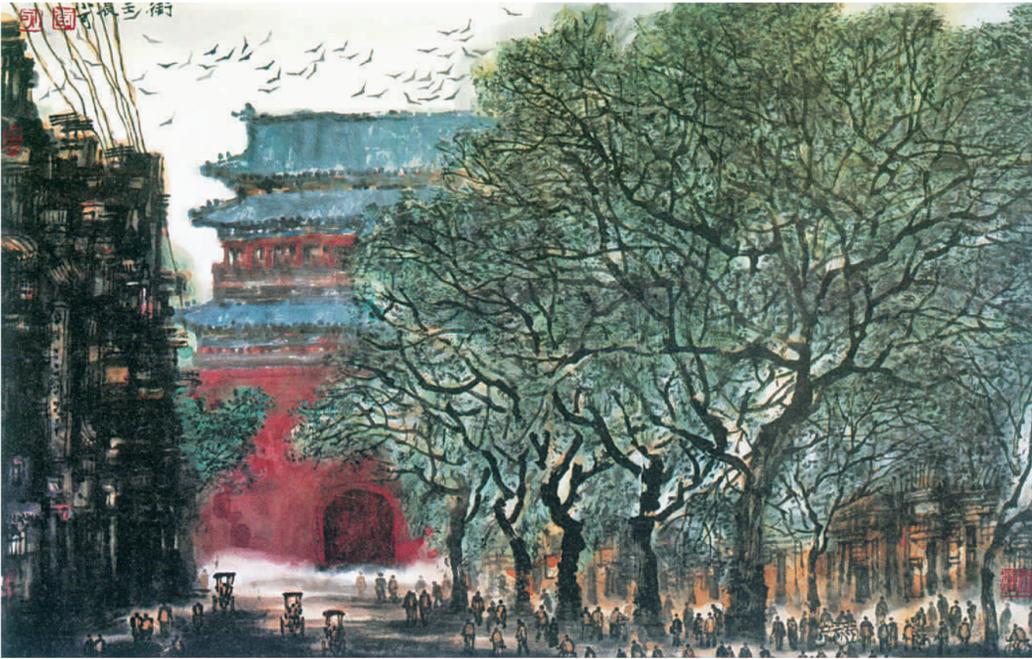
的文本亮点。我自己从《我爱每一片绿叶》开始，也告别了“激情澎湃”的叙事方式，开始追求“冷中出热”的美学效果。叶先生出生在湖北红安，那个县不仅出了董必武、李先念等政治名人，竟先后有两位被评为将军，叶先生跟他说，有的将军是家乡的“发小”，那么多年过去，见面还能叫出对方的名小，回忆到一起放牛遇雨的情形，那样的童年玩伴知道他写小说，鼓励他“把我们走过的路写出来”，这也成为他后来将《山村》再续上《旷野》《远程》，构成《寂静的群山》三部曲的动力。那天韩素音怕冷落了我不好，虽然跟叶先生还有说不完的话，也特意问我有什么新的作品，我就告诉前些时发表了一个中篇小说《如意》，写一个中学里扫地的教工，和一个清代贵族小姐格格隐秘的暮年恋的故事。《如意》就发表在《十月》上，每期《十月》编辑部都赠叶先生，叶先生就对韩素音说：“写得很不错。比以前那些短篇小说制。”我就表示会寄赠给韩素音，她说：“没必要。寄是很贵的。我能自己找到。”她爽快甚至可以说是有些泼辣的性格，在叶家展示得淋漓尽致。她环顾叶家客厅保留下来的那些红木家具，喜欢得不得了，笑道：“君健，你让我都带走好吧！”当然，那只是玩笑话。过了几年，我在家里忽然接到韩素音打来的电话，她说是叶君健把我家的电话号码告诉她的，她说住在北京饭店，问我能不能去饭店聊聊。我很高兴地去了。她请我在北京饭店里的谭家菜用餐。她先随便跟我聊。告诉我抗战时期在重庆的时候，有一天在路上遇到邓颖超，她还记得那一刻周遭的景象，乃至从小餐馆飘来的麻辣烫气息，她原来只是在某些社交场合见到过周恩来和邓颖超，并不怎么熟，但是那天遇上邓颖超，邓颖超蔼然可亲地跟她讲话，建议她把自己的故事写出来，令她非常感动。1949年以后，她在燕京大学的同学龚影给她写信，约她到北京一晤，她到了北京，龚引她见到了周恩来和邓颖超，她觉

得他们很开明，虽然她在写作上并不一定要为中国作报导，但她愿起到一些中国和西方沟通的作用。她在上世纪六十年代末才出版了《伤残的树》《凋谢的花朵》《无鸟的夏天》自传三部曲。吃完饭我们又去咖啡吧喝咖啡。这时候她才说到约我见面的正题。她谈了我的《如意》，比她想象的好很多。打动了她。她说产生了把《如意》翻译成英语的冲动。问我是否已经有了英译本？我颇吃惊。因为像她那样的作家，是不搅中译英这种“瓷器活”的。我说：“您哪儿抽得出时间呢？”她一脸认真：“我想做的事情，总能抽出工夫来的。”我听说叶先生说过，她的英语小说被认为是文笔优美且有个人风格的，《如意》若真由她翻译，西方读者的接受度肯定是高的。我就告诉她非常感谢。聊天中她环顾饭店内景，说这北京饭店她在几个时代都进入过，现在的格局乃至某些细节依然如故，令她无限感慨。我就建议她以北京饭店的变迁为线索写部长篇，她说：“那等于给这家饭店做广告了，他们会付我广告费吗？”叶君健是改革开放以后，最早出国访问的作家之一。先是世界语方面的文化机构邀请他去开会，他们没有忘记他是以世界语写小说的大师，那回主要是去几个东欧国家。韩素音请叶君健便到她家在瑞士洛桑的住地一聚。叶先生后来告诉我，韩素音请他到一家高档餐厅吃海鲜，回到韩家，叶听见韩的夫君在厨房看着账单跟韩素音嘟囔，用的是瑞士味的法语，贵为叶听不懂，意思是你怎么点那么贵的东西啊？韩就十分爽气地回应：“马耳是我难得一见的老朋友，多贵我也要请他！怎么，你吃醋啦？”那陆文星反倒扑哧笑了。陆文星不清楚，叶君健不仅精通英语、世界语、丹麦语，也通法语、意大利语。1988年，丹麦女王玛格丽特二世授予叶君健“丹麦国旗勋章”，表彰他把安徒生的全部童话介绍给中国人民。有意思的是，安徒生在世时，也曾因童话创作而获得过“丹麦国旗勋章”。1999年叶先生与世长辞。他在文学审美方面给予我的熏陶启迪，是我没齿难忘的。

我最后一次见到韩素音，是1989年在前驻美大使章文晋家里。章大使夫人张颖——她最后的职务是中国文联书记处书记——亲自动手烹制出海鲜火锅，大家围坐品尝。2012年底传来韩素音在瑞士溘然长逝的消息，她寿数高过叶君健十一年。她虽然到头来并没有翻译我的《如意》，但她对我作品的真诚赞赏，仍是我继续写作的托举力之一。

# 笔会

街 (国画) 李小小



# 清代闺秀妆台上的鲜花

严程

成。徐灿的《拙政园诗餘》里还记有一种簪合欢花的妙法，词里写作“红丝围宝髻”；将丝丝清香红润的合欢当作天然的围髻“络索”，代替金玉装饰在云鬓边缘。这一般自然而清逸的风雅，正可谓“桀骜因脂腻，花香和粉香”。插髻的鲜花情谁的手摘来，自然带有不同的意味。遥想《秋灯琐忆》里蒋坦为秋芙摘花补妆的温存，至今使人艳羨；堪称一时诗侣的孙原湘与席佩兰，有“有赖园房如学舍，一编编放两人看”的闺房之乐……

女伴之间相赠鲜花助妆，又别是一种风情。“手摘红香带露清，自簪云鬓小心情。一声送向倾城去，顿觉花光百媚生”，这是席佩兰为闺蜜送去玫瑰妆的小诗，读来仿佛看见她折花时俏皮的模样，也颇可猜測收到玫瑰的美人儿扶髻插花，双双相携对镜的情景。不但鬓发间点缀鲜花，美人的“如花笑靥”也得鲜花来相助。明人《夜史》引述自《佩环余韵》中的一段话说：“匀粉，用蜜则近黏，且有光，不

若蔷薇露或荷花露，略以蜜汁少许搅之。”蜜糖和花露来傅粉匀面过后，还要上一抹“新红轻晕脸边霞”的红兰花胭脂。以胭脂作“飞霞”妆、为颊边“斜红”，唐人诗、画里已不鲜见。早在北魏时，贾思勰的《齐民要术》中就记录了以红兰花梔子炮制胭脂的方法。清人伍瑞隆在《胭脂纪事》里也记下了女子自述制胭脂方：“先采新花及杨柳叶，仍煮桃叶汤涤器，悉一镜以伺神来。必于夜，灯光中视镜有过影，即礼拜之。旋取胭脂绵百二十章，逼以沸汤，令尽出其汁。又用赤金箔如胭脂数，真珠末四分，大红珊瑚末四分，血珀末三分，梅花冰片一分，和金箔捣为泥，将所逼胭脂汁，入精细磁碗，分作二十分。又将金箔等分作二十分，入胭脂汁内，搅匀置烈日下，候其稠，乃取胭脂绵取其汁，晒之极干，用净竹器盛之。下设冷泉水，移就明月以吸月华。月初七至十四五，望后之月虽佳勿取。满八九日，又置烈

日晒极干，然后以绢索封固次第取用。“新花”常见的来历是红兰花，亦即燕支花。不过《广东新语》卷廿五“茉莉”条下还记有另一种“胭脂花”：“一名紫茉莉，春间下籽。早开午收，一名胭脂花，可以点唇。”看来大地的物产并没有厚此薄彼，北至塞上、南至岭南，皆有这样体贴的花朵专为爱美的女孩子们点染两颊与唇间的红润而生。是书还载有一种“指甲花”：“颇类木樨，细而正黄，多须药。一花数出，甚香。粵女以其叶兼矾石少许染指甲。”这大概又是南国的“凤仙花”了。凤仙是北地的“指甲花”。看似不起眼的小花，因为染指甲这一好处，不知惹了多少深闺兰媛缱绻芳思：觑纤纤指爪，未退嫣痕，女儿花又开过。懒理金钗，慵抽彩笔，爱傍花丛频驻。小摘繁英，细剔攒蒂，轻研霞片。卷袖罗，蘸上春葱，仿佛珊瑚成串。多少深闺兰媛。惯灯前月下，比评深浅。认红豆初粘，几误鹦哥偷咽。金

盆和露，玉纤流艳，染了又还重染。怪小婢，道是啼痕，一样凝成红点。

——宗婉《望湘人·染指》

这首小词里妆台上的凤仙花，不但由闺中女子亲手采摘而来，且染上春葱，还要“灯前月下，比评深浅”。可见姑娘们对院中一丛好凤仙的珍重，是如此认真而可爱。凤仙花又名女儿花，凌祉媛咏《凤仙》诗云“佳名不敢呼，盈盈女儿好”。盛夏初秋，嫣红开遍时，女眷们细插花丛，捣得花汁，这热闹劲儿简直堪比踏青时节。南宋周密《癸辛杂识·续集》曾细说染指甲法：

凤仙花红者，用料捣碎，入明矾少许在内。先洗净指甲，然后以石碾甲上，用片帛缠定过夜。初染色淡，连染三、五次，其色若胭脂。洗涤不去，可经旬，直至退甲，方渐去之。

与宗婉小词互见，方知“染了又还重染”的缘故，是为“初染色淡，连染三、五次”，方才“其色若胭脂”。且这花汁染的指甲洗涤不去，故有“未退嫣痕”一说。有一位别出心裁的随园女弟子，“爱染仙葩，偶调香粉，点上些儿玳瑁斑”，如今天画指甲的姑娘画花样儿指甲一般，调弄香粉在猩红点染。正因花汁浓淡、随人点染，才有兰闺相邀、灯前品评，读来仿佛使人看见她们在七夕的月光下“巧借星辰牵牛会，戏调指甲凤仙花”，尔后舒展翠袖罗裳、相携玉笋流霞、因着彼此的靓妆丽服嬉闹调笑，在乞丐的灯烛里共享难得的欢聚……

# 近读录 洋镜头下的北京往事

谢其章

最近买了本《东方照相记：近代以来西方重要摄影家在中国》。我已经买了不少“洋镜头下的中国”这类书，之所以买《东方照相记》是想看看自己遗漏了“西方重要摄影家”的中国摄影集没有。其实，这类书有的对我有用，有的大而无边。我不太关注“1860年菲利斯·比托记录的第二次鸦片战争”，“埃德加·斯诺探寻红色中国”之类的历史照片，我的关注面很窄，只限“洋镜头下的北京”。随着这类书越出越多，我更加挑剔，不像过去一见“洋镜头”“北京”字眼便立马掏钱了。下面要说的几本照片集，大致能说明我“买这本而不买那本”的动机。

先说这本年代近的——《一个意大利记者眼中的北京（1966-2008）》。这个年代不比从前，中国已经有了自己的摄影家和自己生产的照相机，已经不必洋人代劳记录我们的历史了。但是洋人的视角毕竟有别于我们自己，我们司空见惯的场景，老外会感觉新奇。像下了班顺路买捆菠菜买把茴香回家做晚饭的景象，我们决不会去浪费胶卷，看了老外的照片，很亲切，一碗米饭，一碗熬菠菜的穷日子，真实的写照。西单自行车商店，这位意大利记者也好奇地拍了一张。如今买自行车还是难事吗，可别忘了当年“一票难求”的自行车票，在自行车商店工作等于手握重权。本书对我最有用的一张照片，是意大利记者从所住的民族饭店高楼往下俯拍的长安街。街南的一排四合院，现在已经拆光了，六十年前我上幼儿园上小学天天路过这排院子。我把照片发到小学同学微信群里，马上有个女生说第三个院子原先就是她的家。

接下来的这本《另一个世界——中国记忆 1961-1962》的年代比上一本远了十几年，作者林西莉（1932——），不是摄影家也不是记者。林西莉，瑞典名字塞西莉亚·林德奎斯特，1961和1962年在北京学习汉语和古琴，这本摄影集便是林西莉以她的视角记录的北京的景象、风俗等。林西莉与摄影家、记者的取景大相径庭，简言之，林西莉接地气。这些年来我一直搜寻慈寿寺塔（建于明朝万历年间）的老照片和文字资料，此塔离我的住所仅一箭之遥，我常去塔下散步，发一番思古之幽情。如果林西莉也程序化地拍一张慈寿寺塔的标准照，与我何干？——此塔不缺标准相，我见过十数张，追求的全是摄影美。

惟独林西莉不拍塔，她拍塔下的农村小孩子，她拍了两张，于书中是分开的，我却看出了端倪。前面一张，塔基只露出一点点，不熟悉慈寿寺塔

的人根本看不出画面里有个塔。照片的中心是六七个农村孩子，木然地望着洋镜头，请注意里面高个子的女孩，手里攥着个空瓶子（也许是给家里打酱油）。隔了几页，第二张照片，还是这些孩子全跑到塔基那边去玩了，攥瓶子的女孩这时把瓶子夹到胳膊肘里了。可见，林西莉是追着这群孩子抓拍的，也许她还拍有慈寿寺塔周遭的照片，可惜书中只收了这两张。我本可以在这里的原住户那里找一些老照片，也许里面会有慈寿寺塔的影子，可是跟她们没那么熟，一直没动这个念头，到底让洋人抢了先。五几十年前的这些孩子今天也不过六十来岁，也许仍居住于此，如果见到林西莉的照片，也许能认出自己是呢。

再讲一本《中国园林》，瑞典喜龙仁著。喜龙仁说“我分别于1922年、1929年和1935年待在远东，然而让我勇于涉足中国园林这个领域，并保持热情的正是那些独具魅力的美好回忆。”喜龙仁拍摄的北京园林旧景是我买这本书的原因，但不是主要原因。如果不是该书的附录《醇亲王奕譞及其府邸》引起我严重关注，很可能我不急着买此书。

我的中小学及幼儿园时光总共十四年是在清王府度过的。我上幼儿园和小学的九年，克勤郡王府无水榭楼台之盛，在京城众多王府中属于微型王府，所以难入摄影家的镜头。而我读中学五年时的醇亲王府则大大不同。先来介绍一下醇亲王府的来头，其实只要一介绍，只需说光绪皇帝（1871-1908）出生于此府，您该肃然起敬了吧，但是我还要多啰嗦几句，谈谈醇亲王府的前世今生。醇亲王府是清朝醇亲王的府邸，在北京有两处，一老一新，一南一北。老醇亲王府在今复兴门南的原太平湖旧址，俗称“南府”或“太平湖醇亲王府”，前身是清初大学士纳兰明珠（1635-1708）的宅第，顺便提一句，纳兰明珠乃著名词人纳兰性德（1655-1685）的父亲。因光绪皇帝出生于此，故成为“潜龙邸”，由于光绪继位后醇亲王必须迁出，清廷便给醇亲王在后海北沿重建了一个新的醇亲王府，俗称“北府”或“后海醇亲王府”。“潜龙邸”，特指非太子身份继位的皇帝登基之前的居所，意思是这里住过一条“潜藏着的龙”。

清朝垮掉之后，醇亲王府由“中华大学”“民国大学”先后租用。一九四九年后为私立“新中中学”使用，再后才是我的中学母校“北京市第三十四中学”。如此雍荣尊贵的王府，当然不会任凭一所普通的中学独霸自霸占，同样尊贵雍荣的中央音乐学院占据着王府的大部分，三十四中只能偏安一隅，说白了，就是王府的一个偏院，可见，说白了，就是王府的一个偏院，必须解释一句，我们上学的时候，校园及教室早已不复当年之雕梁画栋之庭院深深深几许，只有校长办公室的小二楼及残余院落屋舍，依稀可见百余年前王府的模樣。

洋镜头下的北京往事，说穿了，是我自己的往事如烟，一想到去而不返的岁月，只有读读画册重温旧梦了。



「文汇报」 微信二维码